

國立馬公高中實習課巡堂實施要點

102.1.7 實習處會議通過實施

105.9.23 實習處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0.13 實習處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0.23 簽准辦理

一、依據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暨實習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實習教學，以提高學生技能水準，藉以發現缺失，隨時謀求改進，以維持實習場所設備、儀器之整潔及正常狀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每學期自開學起每週一至週五之實習課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實習課巡堂分為定期性巡堂與不定期巡堂二種，雙軌同時進行。

（一）定期巡查：由各科科主任就本科實習科目負責查堂。

（二）不定期巡查：由實習主任及實習組長等相關行政人員於無課務時段，對各科實習作不定時之巡視並詳加記錄，如發現有缺課情形，知會教務處，通知任課教師補課。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（一）巡查時應將教師上課情形、學生上課情形，詳實填記於「巡查記錄表」

（附表一），並注意學生人數、實習秩序、遵守實習規則情形，如有喧嘩吵鬧、聊天、睡覺、閱讀課外刊物或擅離教室等情形，應列入記錄送交實習處處理。

（二）巡查記錄表統一由實習組製作，由各巡查人員填記。

（三）巡查所見情形涉及相關處室，由實習組會相關處室辦理。

（四）巡查記錄簿於段考期間彙整送校長核閱。

六、實施效益：

（一）促進各科實習課程教學之正常化，落實實習課程教學目的。

（二）協助實習課程教師授課之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督導學生遵守實習操作之相關規定，藉以提昇學習成效。

（四）協助實習課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實習操作之安全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